

三、价格折扣文件

企业报价折扣证明

致：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锡山分中心

我方无锡彦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就参与贵单位 2026-2028 年无锡市锡山区物业管理服务框架协议采购征集文件项目（项目编号：JSZC-320205-JZCG-K2026-0012）所提交的报价折扣事宜，出具本证明文件，具体内容如下：

一、折扣依据

我方本次投标报价折扣基于企业经营成本优化、物业服务资源整合及长期合作诚意制定，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相关规定，无任何违规折扣情形。

二、折扣内容

我方针对本项目物业相关服务的报价折扣及折扣后单价明确如下：

1. 公共区域保洁服务费：最高限制单价 1.8 元/m²/月，折扣后报价 1.5 元/m²/月，权重占比 20%；
2. 基本安全保卫服务费：最高限制单价 1.7 元/m²/月，折扣后报价 1.5 元/m²/月，权重占比 20%；
3. 绿化管理维护服务费：最高限制单价 0.6 元/m²/月，折扣后报价 0.4 元/m²/月，权重占比 12%；
4. 房屋日常管理与维修养护服务费：最高限制单价 0.3 元/m²/月，折扣后报价 0.1 元/m²/月，权重占比 12%；
5. 给排水系统管理维护服务费：最高限制单价 0.3 元/m²/月，折扣后报价 0.1 元/m²/月，权重占比 12%；
6. 强弱电系统管理维护服务费：最高限制单价 0.9 元/m²/月，折扣后报价 0.6 元/m²/月，权重占比 12%；
7. 空调系统管理维护服务费：最高限制单价 0.6 元/m²/月，折扣后报价 0.4

元/m²/月，权重占比 12%。

三、有效性承诺

本报价折扣证明文件自出具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与招标有效期一致。我方承诺，上述折扣真实有效，如存在虚假折扣情形，我方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特此证明。

企业名称（盖章）：无锡彦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2月28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 无锡彦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参加 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锡山分中心的 2026-2028 年无锡市锡山区物业管理服务框架协议采购征集文件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锡山分中心的 2026-2028 年无锡市锡山区物业管理服务框架协议采购征集文件，属于 物业管理；承建（承接）企业为 无锡彦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58 人，营业收入为 8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297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征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_____ 人，营业收入为 _____ 万元，资产总额为 _____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2026 年 2 月 28 日

注：（1）项目技术要求中如对本项目标的及其所属行业进行逐一列明的，供应商须根据项目技术要求中所列明的标的及其所属行业逐一进行填报。根据本《中小企业声明函》类型，项目属性为服务类的，只需按项目技术要求中的服务部分标的及其所属行业逐一进行填报，“企业名称”应填报为提供该项服务的承建（承接）商。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逐一进行填报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逐一进行填报的将不进行中、小、微型企业认定。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入围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随入围公告进行公示。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